

2023 年中国联通辽宁抚顺仪器仪表购置项目（二期）（二次）比选公告
（招标编号：SP2810240100021166）

项目所在地区：辽宁省,抚顺市

一、招标条件

本 2023 年中国联通辽宁抚顺仪器仪表购置项目（二期）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 14.9 万元（不含税），招标人为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抚顺市分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采购预算：14.9 万元（不含税），16.837 万元（含税）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2023 年中国联通辽宁抚顺仪器仪表购置项目（二期）；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2023 年中国联通辽宁抚顺仪器仪表购置项目（二期）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详见公告；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01 月 23 日 17 时 00 分到 2024 年 01 月 29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请有意向的潜在应答人在规定的时间内登录网站：

https://www.cuecp.cn/PAR_PO_WW/portal/login.jhtml 点击购买比选文件（登录->中国联通智慧供应链招标采购中心->项目参与->寻找商机->我要参与->加入购物车->结算），结算时选择网上支付，支付成功后可直接下载比选文件，应答人下载比选文件后可参与应答。网上支付进入沃支付界面，若首次使用网上支付方式，点击“注册”按钮进行沃支付用户注册（如有针对对公沃账户注册、跟进审核进度及支付的问题请拨打：400-688-9900）；若已有沃支付账号，则直接输入账号及密码信息等登录账号，然后选择付款方式、输入密码进行付款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2 月 05 日 10 时 00 分

递交方式：通过中国联通智慧供应链招标采购中心（新平台）（以下简称平台）

“https://www.cuecp.cn/PAR_PO_WW/portal/login.jhtml”上传递交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2月05日10时00分

开标地点：中国联通智慧供应链招标采购中心

七、其他

本比选项目为2023年中国联通辽宁抚顺仪器仪表购置项目（二期）（二次），（采购代理编号：SP2810240100021166），采购人为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抚顺市分公司，采购代理机构为联通（辽宁）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项目资金已落实，具备比选条件，因第一次公开比选失败，现进行第二次公开比选，特邀请有意向的且具有提供标的物能力的潜在应答人（以下简称应答人）参选。

1. 项目概况与采购内容

1.1 项目概况：本项目为2023年中国联通辽宁抚顺仪器仪表购置项目（二期）（二次）。

1.2 采购内容：采购干线熔接机3台，次干线熔接机14台。

采购预算：14.9万元（不含税），16.837万元（含税）。

交付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日历日内完成设备到货安装、调测完毕并交付使用。

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24个月。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本项目不划分标包，中选人数量为1个。

1.3 本项目设置最高限价：应答不含税总价限价为：13.41万元；应答人应答报价高于最高应答限价的，其应答将被否决。

2. 应答人资格要求

2.1 应答人须为具备本项目履约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合法成立并存续的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

2.2 本项目要求应答人满足以下财务要求：能够开具税率为13%增值税专用发票（须提供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证明材料或已开具过税率为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无代开字样）。

2.3 本项目要求应答人须提供自2022年1月1日至本项目比选公告发布之日止国内同类（熔接机销售类）相关项目业绩（注①须提供合同或框架合同（协议）关键页及发票，如合同首页、标的页、金额页、签订日期页、签字盖章页等，签订框架合同（协议）的还须提供订单/结算单。②单项合同以签订时间为准，金额以发票累计含税金额为准③框架合同（协

议)以订单/结算单时间为准,金额以发票累计含税金额为准。④中国联通电子商城公开市场通过询价生成的电子合同可无签字盖章,须同时提供商城订单及发票,日期以订单日期为准,金额以发票累计含税金额为准。证明材料不全、不清晰、评委无法确定的将不予认可。“如提供的纸质发票扫描件为发票联或抵扣联的须加盖发票专用章(电子发票无需加盖发票专用章),否则视为无效发票,采购人/评审小组有权对提供的发票经“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进行查验,查验结果与提供发票不符或查询无结果的,采购人/评审小组有权视为应答人提供虚假材料,并报送采购人相关部门处理。”)。

2.4 本项目要求应答人满足以下信誉要求: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无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2.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应答。

2.6 本项目国产设备不接受代理商应答,进口设备接受代理商应答,进口设备如为代理商,须提供由原生产厂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函,授权函需加盖原生产厂商及应答人公章,原生产厂商与代理商不能同时参与应答(如出现上述情况的,则此品牌设备的原生产厂商和代理商均将被否决应答)。

2.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选同一采购包或者参选未划分采购包的同一比选项目。

2.8 应答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被责令停业的;
- (3) 被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的;
- (4) 财产被接管或者冻结的;
- (5)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或者安全问题的;
- (6) 法律法规限定的其他情形;
- (7)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8) 与本比选项目的其他应答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交叉任职、人员混用或者亲属关系;
- (9) 为本比选项目的代建人;
- (10) 为本比选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11) 与本比选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2) 与本比选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3)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4)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5)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6)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7) 与中国联通有劳动关系的员工持股、任职(兼职)情况;
- (18) 不同供应商上传应答文件的 MAC 地址相同;
- (19) 处于禁入期内的中国联通黑名单供应商及其所注册设立的与其现有经营业务相似的其他法人或组织参与应答;处于禁入期内的中国联通黑名单的禁入人员参与应答;
- (20) 同一标段不同应答人存在联系人、联系电话或联系邮箱相同的。

3. 资格审查方法

本项目将进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标准和内容见比选文件第三章“评审办法”,凡未通过资格后审的应答人,其应答文件将被否决。

4. 比选文件获取

4.1 比选文件获取时间:2024年01月23日17时00分至2024年01月29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包括法定工休日、法定节假日)。

4.2 比选文件获取方式:请有意向的潜在应答人在规定的时间内登录网站:

https://www.cuecp.cn/PAR_PO_WW/portal/login.jhtml 点击购买比选文件(登录->中国联通智慧供应链招标采购中心->项目参与->寻找商机->我要参与->加入购物车->结算),结算时选择网上支付,支付成功后可直接下载比选文件,应答人下载比选文件后可参与应答。网上支付进入沃支付界面,若首次使用网上支付方式,点击“注册”按钮进行沃支付用户注册(如有针对对公沃账户注册、跟进审核进度及支付的问题请拨打:400-688-9900);若已有沃支付账号,则直接输入账号及密码信息等登录账号,然后选择付款方式、输入密码进行付款。

4.3 应答人请将填写完整的“供应商信息登记表(格式详见比选公告附件)”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电子邮箱 LNCHZB@126.com(邮件标题注明“项目名称简称-应答人全称”),以方便招标代理机构登记应答人相关信息。

4.4 比选文件每套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500元),售后不退。

5. 应答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应答文件的截止时间(即应答截止时间)为:2024年02月05日10时00分;

5.2 电子应答文件的递交：电子应答文件通过中国联通智慧供应链招标采购中心（新平台）（以下简称平台）“https://www.cuecp.cn/PAR_PO_WW/portal/login.jhtml”上传递交。

5.2.1 未按时上传电子应答文件的，应答无效。

5.2.2 因采购人平台系统故障导致应答人无法上传应答文件的，或当电子应答（文件编制、打包、上传等）操作出现异常时，应及时联系系统支撑人员解决。应答人在应答截止日前尽早试上传应答文件，来检测应答人是否能正常上传文件，在应答截止时间前，应答文件可重复修改、上传，且以最后一次上传的内容为准。提醒 平台一般在每周六、日或节假日进行升级、维护等操作，各应答人应尽量避免在此期间进行上传等操作。

5.3 本项目将于上述同一时间、地点进行唱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邀请应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6. 样品的递交

6.1 样品递交的时间、地点：/

6.2 检测相关费用：/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比选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及中国联通采购与招标网-电子交易平台（<http://www.chinaunicombidding.cn>）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采 购 人：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抚顺市分公司

地 址：抚顺市新抚区中央大街 18 号

联 系 人：单经理

电 话：024-52620008

采购代理机构：联通（辽宁）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地 址：沈阳市大东区联合路 38 号

邮 编：110000

联系人（项目相关事宜）：宋金辉、张祎林

电 话：18604045261/18604041807

联系人（保证金及发票事宜）：徐杉杉

电 话：024-22832326

电子邮件：lnchzb@126.com

账户名称：联通（辽宁）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北市支行

账号：3301003329249227621

合作方门户网站电话：010-67882255-3-8-2

iPASS 问题咨询解决电话：400-0560-010

中国联通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电话：010-67882255-3-3-2

新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项目组邮箱：hqs-cttp-man@chinaunicom.cn

异议接收邮箱：lnchzb@126.com（请将异议问题以盖章扫描件及 WORD 文档的形式发送至异议接收邮箱并电话确认）或登录中国联通合作方门户（www.cuecp.cn）后，通过“电子招标投标-比选项目管理-我参与的项目-项目跟进-提疑”模块提出。异议接收联系电话：18604045261，并电话确认。

9. 附加项

采购人：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抚顺市分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联通（辽宁）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2024 年 01 月 23 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辽宁省通信管理局。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抚顺市分公司

地址：辽宁省抚顺市新抚区中央大街 18 号

联系人：单静

电话：024-57590058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联通（辽宁）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地址：沈阳市大东区联合路 38 号

联系人：宋金辉

电话：18604045261

电子邮件：lnchzb@126.com

中国联通
产业互联网
有限公司
印章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宋金辉（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